

证券代码：873058

证券简称：金新城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金新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收益型或低风险类短期银行或基金理财产品或其他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收益型或低风险类短期银行或基金理财产品或其他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

(四) 委托理财期限

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低风险的银行或基金理财产品或其他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密切关注所购买的短期银行或基金理财产品，与理财产品的发售机构保持日常联系，定期汇报理财产品的价值变动，如有风险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余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金新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金新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